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中江路388弄6號新城控股大廈A座3樓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出示相應的健康證明
-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代表委任表格.....	6
7. 投票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強制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出示相應的健康證明。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益，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供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自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http://www.seazengroup.com.cn/IR/notice.html>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中江路388弄6號新城控股大廈A座3樓31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率」	指	百分比率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eazen
新城发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

呂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陸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 (董事長)
曲德君先生 (副董事長)
章晟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先生
朱增進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6,210,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42,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曲德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陸忠明先生、陳華康先生及朱增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分別重選陳華康先生及朱增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其中朱先生已棄權）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陳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陳先生及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陳先生及朱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角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朱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相關洞見，以及進一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謹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陸忠明，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部。陸先生在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任江蘇新城財務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江蘇新城董事和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陸先生擔任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5）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南京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學業，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江蘇五菱（由新城控股於二零零一年在我們的B股重組時收購）財務審計部副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1,200,000份購股權。

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為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陸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の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2. 非執行董事

曲德君，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城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新城控股聯席總裁。彼擁有15年以上地產開發及企業融資經驗。曲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退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為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萬達寶貝王集團董事長，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為萬達互聯網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創新發展和經營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為萬達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萬達集團金融及網絡科技業務的經營管理。曲先生亦曾擔任大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科員。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及隨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就其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為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曲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授予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學習證書。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江蘇省註冊諮詢專家。陳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江蘇省註冊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江蘇武進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並一直擔任主任會計師和管理合夥人。陳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進資產評估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且一直為常州傑靈建設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常州匯豐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江蘇新城獨立董事，且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朱增進，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今曾歷任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業務部的主管、副主任及合夥人。朱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審委委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蘇教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84）獨立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6,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1,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振華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4,217,69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7.92%。4,217,694,000股股份乃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5.46%。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率 (%)
王振華 (附註2及3)	全權信託 的創始人	4,217,694,000 (L)	67.9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4,217,694,000 (L)	67.92
SCTS Capital Pte. Ltd. (附註3)	代名人	4,217,694,000 (L)	67.92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17,694,000 (L)	67.92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17,694,000 (L)	67.92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17,694,000 (L)	67.9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振華先生為Hua Sheng信託的創始人，透過Hua Sheng信託，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其受控制公司持有4,217,694,000股股份的好倉。
- (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振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而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
- (4)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持有100%的已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9.78	6.80
四月	10.58	8.85
五月	9.68	7.82
六月	10.56	8.25
七月	11.06	6.52
八月	6.79	5.77
九月	7.03	6.06
十月	8.79	6.71
十一月	8.87	7.90
十二月	9.63	8.3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9.80	7.73
二月	8.93	7.42
三月	8.67	5.3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9	6.68

seazen
新城发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中江路388弄6號新城控股大廈A座3樓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

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陸忠明先生、曲德君先生、陳華康先生及朱增進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